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焦作市财政局

焦科〔2022〕3号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科技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模式，探索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 焦作市财政局

2022年2月22日

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科技项目组织模式，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突破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是指聚焦我市主导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产业的“卡脖子”技术和产业急需关键技术难题，面向国内外发榜，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的重大科技项目。

第三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突出目标导向，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项目合作协议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资助金额不高于300万元，每年支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算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中的责任主体：

（一）焦作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

（二）焦作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

（三）主管部门。指“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需求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

（四）发榜方。指焦作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技术需求单位。

（五）揭榜方。指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科研单位。

第五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市科技局负责征集、论证、发布重大技术需求；统筹组织项目的揭榜、签约、申请、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审核、项目论证验收、资金拨付、绩效监管等工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六条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组织本地区技术需求的征集、推荐和项目的申请、推荐，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项目的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对本地区项目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跟踪服务；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和组织上报，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提出合理建议。

第七条  发榜方和揭榜方主要职责：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合作协议和项目任务书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实施、过程管理、验收工作；加强项目实施支撑服务条件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研究开发条件；客观、真实、正确、完整填报项目申请、报表、总结、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自觉接受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客观、及时向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反映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中的问题。

第三章 揭榜立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流程。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需求论证、张榜发布、揭榜申请、项目论证、揭榜公示、研究审定、项目立项、资助方式、下达资金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定期征集项目技术需求，建立重大技术需求库。

（二）需求论证。市科技局从重大技术需求库中筛选凝练一批重大技术需求，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需求。

（三）张榜发布。通过专家论证的重大技术需求榜单，通过市科技局官网或焦作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张榜发布。

（四）揭榜申请。符合条件的揭榜方，经与发榜方对接、协商，签署揭榜项目正式或初步合作协议后，提出揭榜申请。揭榜方式实行“赛马制”，揭榜方可以是一个或多个。

（五）项目论证。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行业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揭榜方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合作协议进行审查、论证，必要时可以对发榜方和揭榜方进行实地考察，形成项目论证结论。

（六）揭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论证结论和资金情况，提出拟中榜名单，在媒体上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如有异议，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研究审定。市科技局综合专家论证、公示结果、年度专项资金安排情况，拟定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八）项目立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发布成功揭榜项目立项公告。市科技局以揭榜方、发榜方正式合作协议为依据，与主管部门、发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与义务。

（九）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发榜方，按照不高于项目合作协议总额的3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项目立项后首期按照资助总额的30%拨付，剩余资金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市财政科技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十）下达资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助资金，市属及五城区项目资助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六县市项目资助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

第九条 发榜方条件

（一）发榜方为焦作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技术需求单位。

（二）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

（三）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条 揭榜方条件

（一）揭榜方为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科研单位。揭榜方不得与发榜方存在隶属关系、股权关系或关联交易。

（二）揭榜方应具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国内、国际影响力，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

（三）揭榜方能对项目技术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行为。

（五）鼓励揭榜方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团揭榜攻关。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为揭榜方本单位或聘请的专家，经揭榜方同意，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建专家团队、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二条 揭榜方已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发榜方可申请终止实施。经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认可确认后，市财政资助资金不再追回。

第十三条 因发榜方或揭榜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技术、财务、法律等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明确相关责任，并酌情给予追缴市财政资金或纳入市科研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等处理。

第十四条 对故意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市财政科技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给予相应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发榜方应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如期或提前完成后，发榜方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到期未能完成的，可申请项目延期一次，原则上延期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验收申请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现场考核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任务书规定的技术需求完成情况；任务书确定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等。

第十九条  验收材料包括：

1.《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验收申请书》；

2.《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任务书》；

3.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经费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收支凭证；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目标任务和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指标任务，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的项目，为通过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70%资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不通过验收。项目验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1.相关指标任务、自筹经费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80%（不含）以下的；

2.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存在知识产权等纠纷尚未解决的；

3.超过原定项目任务书执行期一年以上未完成的。

第二十三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停止拨付资助资金，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和揭榜方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焦作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二十四条  实行执行报告制度，包括统计报告制度、调整报告制度、重要事项报告制度。

（一）统计报告制度。发榜方按要求定期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如实填报由市科技局制发的各类统计调查表；实施情况报告和统计调查表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二）调整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工作进度、经费、项目团队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发榜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照项目申请渠道报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三）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以及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发榜方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市科技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绩效管理。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合理规范、可操作、易衡量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整体效率和效益。

第二十六条  项目论证和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专家和专家组独立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验收并作出结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参加项目各管理环节的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七条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严肃处理。对违反纪律等规定的发榜方、揭榜方和专家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直至取消承担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和评审专家资格。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焦作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